

中国积极的就业政策

(2005—2006)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编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中国积极的就业政策

(2005—2006)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编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积极的就业政策(2005—2006)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编. —北京：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006. 1

ISBN 7-5045-5398-0

I. 中… II. 劳… III. 劳动就业-就业政策-中国 IV. F249.2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56306 号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惠新东街 1 号 邮政编码：100029)

出版人：张梦欣

*

北京隆昌伟业印刷有限公司印刷装订 新华书店经销
890 毫米×1240 毫米 32 开本 9.5 印张 290 千字

2006 年 2 月第 1 版 2006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20100 册

定价：20.00 元

读者服务部电话：010-64929211

发行部电话：010-64911190

出版社网址：<http://www.class.com.cn>

版权专有 假如必究

举报电话：010-64911344

序

就业是关系民生和社会和谐的大事，也是我们长期面临的突出问题。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就业再就业工作，2002年，围绕解决国有企业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问题，实施了积极的就业政策。三年来，各项政策得到较好落实，一大批下岗失业人员实现了再就业，为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改善人民生活发挥了重要作用。为进一步推动就业再就业工作，解决好体制转轨时期遗留的历史问题，探索建立促进就业的长效机制，国务院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对现行政策进行了延续、扩展、调整和充实，并于2005年11月，下发了《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再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05〕36号），中宣部和国务院就业工作部际联席会成员单位共同制定了宣传提纲、资金管理、税费减免、小额担保贷款、失业保险扩大支出范围等方面8个配套文件。

新的就业再就业政策是今后一个时期指导我国就业工作的纲领性文件，是党中央、国务院坚持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体现。新政策延

续了原有的政策内容，保持了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在总结各地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扩展了扶持范围，增加了扶持内容，改进了操作办法，更具针对性和有效性，是中国积极就业政策的进一步充实和完善，对于帮助更多下岗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促进城乡劳动者就业，必将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

2006年1月13日，国务院召开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座谈会，对做好就业再就业工作进行了新动员、新部署和新推动。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黄菊同志出席会议并发表了重要讲话。他指出，各级党委政府要站在全局、发展的角度，深刻领会国务院重大决策的意义，准确把握这些决策中深化改革、完善政策、创新机制、协调推进的内涵，认真抓好落实，坚持不懈地做好就业再就业工作。为帮助大家更好地学习领会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对就业和再就业工作的指示精神，掌握新时期中国积极就业政策的内容和操作办法，我们编辑了《中国积极的就业政策（2005—2006）》一书。这是在党中央、国务院领导下，国务院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共同努力的结果。在此，谨对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的领导和专家表示衷心的感谢。

我国劳动保障事业面临着重要的发展机遇，劳动保障工作者肩负着重大责任。让我们加倍努力，在党

中央、国务院的领导下，努力开创劳动保障工作的新局面，为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田成平

2006年2月

目 录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摘录)	(1)
2005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论述 (摘录)	(4)

第一部分 领导讲话

中央领导讲话

政治局学习就业政策研究 胡锦涛发表重要讲话.....	(7)
全国再就业工作表彰大会在京举行	
温家宝会见全国再就业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代表并作 重要讲话.....	(9)
关于当前农业和农村工作的几个问题	
——温家宝总理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摘要)	(10)
总结经验 发扬成绩 进一步做好就业再就业工作	
——黄菊副总理在全国再就业工作表彰大会上的讲话.....	(12)
增强做好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 把劳动保障工作提高到新水平	
——黄菊副总理在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25)
贯彻落实国务院《通知》精神 进一步加强就业再就业工作	
——黄菊副总理在国务院就业工作部际联席会议上的讲话 (摘要)	(35)

深入调查研究 落实完善政策 进一步做好就业再就业工作 ——黄菊副总理在长春七省区市就业再就业工作座谈会上的 讲话（摘要）	(38)
继续认真实施积极就业政策 努力探索中国特色就业之路 ——黄菊副总理在部分省市就业再就业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摘要)	(40)
中国国务院副总理黄菊在中国就业论坛开幕式上的致辞	(42)

部门领导发言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决策 努力开创劳动保障工作新局面 ——劳动保障部部长田成平在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座谈会上的 讲话	(46)
积极发挥公共财政职能作用 大力支持就业和社会保障事业改革 发展 ——财政部副部长王军在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座谈会上的 讲话	(58)
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再就业工作的通知》工作 安排的汇报 ——劳动保障部部长田成平在国务院就业工作部际联席会议上 的讲话	(66)
学习贯彻国务院会议精神 扎实推进新政策落实工作 ——劳动保障部副部长张小建在就业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72)
完善政策 抓好落实 进一步推动就业再就业工作 ——劳动保障部副部长张小建在就业政策座谈会上的讲话	(79)

第二部分 政策文件

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再就业工作的通知

(国发〔2005〕36号 2005年11月4日) (91)

部门配套文件

**中共中央宣传部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
就业再就业工作宣传提纲》的通知**

(中宣发〔2005〕42号 2005年12月3日) (101)

**劳动保障部 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监察部 民政部 财政部
建设部 农业部 商务部 人民银行 国资委 税务总局
工商总局 统计局 中央编办 全国总工会 共青团中央
全国妇联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进一步加强就业再就业工作
通知若干问题的意见**

(劳社部发〔2006〕6号 2006年1月20日) (117)

**财政部 劳动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再就业资金管理有关
问题的通知**

(财社〔2006〕1号 2006年1月10日) (13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有关税收政策
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5〕186号 2006年1月23日) (138)

国家税务总局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有关

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	
(国税发〔2006〕8号 2006年1月18日)	(141)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对从事个体经营的下岗失业人员和 高校毕业生实行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综〔2006〕7号 2006年1月13日)	(148)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改进和完善小额 担保贷款政策的通知	
(银发〔2006〕5号 2006年1月12日)	(151)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适当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 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	
(劳社部发〔2006〕5号 2006年1月11日)	(155)
财政部 劳动保障部关于中央管理企业2005年度下岗职工基本 生活保障财政补助资金清算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社〔2005〕184号 2005年12月20日)	(157)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再就业定期报表的通知	
(劳社部函〔2006〕15号 2006年2月8日)	(167)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再就业优惠证和企业吸纳下岗 失业人员认定证明样式的通知	
(劳社厅函〔2005〕474号 2005年12月26日)	(177)

第三部分 相关重要文件

2005年重要文件

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

(国发〔2005〕38号 2005年12月3日)

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

(国发〔2005〕35号 2005年10月28日) (193)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通知

(国发〔2005〕23号 2005年7月10日) (20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意见》的通知

(中办发〔2005〕18号 2005年6月29日) (205)

国务院关于同意东北地区厂办大集体改革试点工作方案意见的批复

(国函〔2005〕88号 2005年11月6日) (212)

2002—2004年重要文件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的通知

(中发〔2002〕12号 2002年9月30日) (21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再就业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03〕40号 2003年5月12日) (227)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工作的决定

(中发〔2003〕16号 2003年12月26日) (23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农民进城务工就业管理和服务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03〕1号 2003年1月5日) (24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农业部等部门2003—2010年全国农民工培训规划的通知

(国办发〔2003〕79号 2003年9月18日) (251)

国务院关于表彰全国再就业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的决定

(国发〔2004〕22号 2004年8月26日) (25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扶持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优惠政策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4〕10号 2004年1月20日)	(26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改善农民进城就业环境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04〕92号 2004年12月27日)	(265)

联席会议制度

国务院就业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	(270)
-----------------	-------	-------

政策解读

一延长二拓展 就业优惠政策惠及万家

——劳动保障部部长田成平就《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再就业工作的通知》答记者问	(275)
---	-------	-------

延续 扩展 调整 充实 让就业政策发挥更大效应

——劳动保障部培训就业司有关负责人解析新出台的再就业政策	(279)
------------------------------	-------	-------

今后三年就业再就业政策解读

——访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培训就业司	(287)
------------------	-------	-------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摘录）

“十一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目标。在优化结构、提高效益和降低消耗的基础上，实现2010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比2000年翻一番；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高，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比“十五”期末降低20%左右，生态环境恶化趋势基本遏制，耕地减少过多状况得到有效控制；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知名品牌、国际竞争力较强的优势企业；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比较完善，开放型经济达到新水平，国际收支基本平衡；普及和巩固九年义务教育，城镇就业岗位持续增加，社会保障体系比较健全，贫困人口继续减少；城乡居民收入水平和生活质量普遍提高，价格总水平基本稳定，居住、交通、教育、文化、卫生和环境等方面的条件有较大改善；民主法制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取得新进展，社会治安和安全生产状况进一步好转，构建和谐社会取得新进步。

全面深化农村改革。逐步建立城乡统一的劳动力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就业制度，依法保障进城务工人员的权益。

千方百计增加农民收入。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强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引导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和城镇有序转移，带动乡镇企业和小城镇发展。加大扶贫开发力度，提高贫困地区人口素质，改善基本生产生活条件，开辟增收途径。

加快推进人才强国战略。树立人才资源是第一资源的观念，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加强人力资源能力建设，实施人才培养工程，加强党政人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三支队伍建设，抓紧培养专业化高技能人才和农村实用人才。

积极促进社会和谐。要以扩大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理顺分配关系、发展社会事业为着力点，妥善处理不同利益群体关系，认真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加强和谐社区、和谐村镇建设，倡导人与人和睦相处，增强社会和谐基础。建立健全社会预警体系和应急救援、社会动员机制，提高处置突发性事件能力。

千方百计扩大就业。要把扩大就业摆在经济社会发展更加突出位置，坚持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充分发挥市场的引导作用，积极发展就业容量大的劳动密集型产业、服务业和各类所有制的中小企业，规范劳动力市场秩序，鼓励劳动者自主创业和自谋职业，促进多种形式就业。完善企业裁员机制，避免把富余人员集中推向社会。国有企业要尽可能通过主辅分离、辅业改制等措施安置富余人员。适应劳动力供求结构的新变化，强化政府促进就业的公共服务职能，健全就业服务体系，加快建立政府扶助、社会参与的职业技能培训机制。继续实施和完善鼓励企业增加就业岗位、加强就业培训的财税、信贷等有关优惠政策，完善对困难群众的就业援助制度，建立促进扩大就业的有效机制。

加快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建立健全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体系，合理确定保障标准和方式。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和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制度。增加财政的

社会保障投入，多渠道筹措社会保障基金，逐步做实个人账户。逐步提高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层次，增强统筹调剂的能力。发展企业补充保险和商业保险。认真解决进城务工人员社会保障问题。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重视保障妇女儿童权益。积极发展残疾人事业。有条件的地方要积极探索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认真研究制定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政策措施。

合理调节收入分配。完善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坚持各种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着力提高低收入者收入水平，逐步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有效调节过高收入，规范个人收入分配秩序，努力缓解地区之间和部分社会成员收入分配差距扩大的趋势。注重社会公平，特别要关注就业机会和分配过程的公平，加大调节收入分配的力度，强化对分配结果的监管。

2005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论述（摘录）

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推动和谐社会建设。要善于统筹协调各方面利益关系，认真解决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矛盾和问题，更加注重社会公平和公正，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坚持把扩大就业摆在经济社会发展更加突出的位置，建立健全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体系，维护进城务工人员的合法权益，逐步理顺收入分配关系。要加大对农村义务教育的投入，认真落实“两免一补”政策。加快发展职业教育，提高劳动者素质和技能。

第一部分 领导讲话
